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豁免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公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刊發補充公告的公告(「該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補充資料的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補充資料的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進一步授出豁免的公告(「進一步豁免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更換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更換獨立財務顧問公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的公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連同收購事項公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公告、豁免公告、該公告、延遲寄發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進一步豁免公告、更換獨立財務顧問公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清洗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該通函一般應自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後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函件，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誠如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及根據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延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延遲寄發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第三份補充公告、收購事項公告並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規定。為遵守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該通函內載列（其中包括）(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有關樂家河金礦及張家莊金礦的探礦權、供應中心及物業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i)就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相關報告。

於批准第二次延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過往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與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其他專業人士合作編製該通函，包括(i)與其財務顧問合作，以根據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確認礦業估值師及山東評估的獨立性及資格；(ii)與不同估值師（包括礦業估值師、山東評估及萊坊）合作，落實有關樂家河金礦及張家莊金礦的探礦權的估值報告（由礦業估值師編製）、有關供應中心的估值報告（由山東評估編製）及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由萊坊編製）（所有報告已備妥以供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進一步審閱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iii)在編製該通函上與法律顧問合作（該通函原將如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披露載列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的內容）。

此外，由於本公司遵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載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溢利，因而無意地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因此，該通函需另行載列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溢利的報告。本公司尚未與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合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編製二零一六年度未經審核溢利的報告。

鑒於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需工作的工作量，本公司亦正在探討能否修訂收購事項的內容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終止收購事項（「可能終止」），從而減少因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會耗用的時間及將會產生的成本（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引致可能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涵義的其他可能進行公司行動／本公司刊發文件將會產生的成本）。然而，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決定終止或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不論有否修訂收購事項的內容或條款）。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決定後，知會執行人員並及時向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決定終止或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不論有否修訂收購事項的內容或條款）。

鑒於可能終止的可能性，於刊發澄清公告後，編製該通函（包括估值報告及收購守則規則項下規則10報告）的進度因須待本公司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不論有否修訂內容或條款）而逐步放緩。倘並無修訂收購事項的內容或條款，且收購事項並未終止，本公司將與不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盡快落實該通函的內容。然而，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此乃由於編製該通函的進度因須待本公司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放緩，且需要大量時間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溢利的報告。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i)通函初稿（包括估值報告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則10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送交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審議及審批；(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落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溢利的報告；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回應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就通函初稿提出的意見。因此，本公司預期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寄發該通函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時間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時間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人員亦已表明，除特殊情況外，此次同意將為最後一次同意延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鑒於可能終止，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

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i)本公司擬將待載入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的全部詳情及資料載入該通函中，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及(ii)倘該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則本公司可能會向其股東寄發有別於該通函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

鑒於上述該通函的情況，本公司擬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與該通函分別寄發，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以向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若干監管機構批准，且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鑒於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深思熟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